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诺其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橹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哲磊	联系电话：021-3867794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董橹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制度，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	是

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及管理制度，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详见 下文说明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现金分红：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查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文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3. 大额资金往来：对本持续督导期内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进行抽凭，了解交易对象及支付原因。			
4. 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查阅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及重大合同文件，了解重大投资及重大合同的情况。			
5. 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25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1) 基本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4.2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496.80万元由盈转亏。主要系当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内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市场销售价格仍在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9.01%所致。

(2) 保荐人履行职责

保荐人对于安诺其2025年1-9月业绩变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绩表现不存在异常情况。保荐人已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必要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2、募投项目延期

(1) 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对募投项目之“烟台年产30,000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22,750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和“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延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在相关公告中对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进行了披露。

(2) 保荐人履行职责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关注行业供需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开展募投项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3、上海尚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乎智能”）对外担保情况

(1) 基本情况

尚乎智能原系公司参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乎”）持有其40%股份。2024年6月13日，上海尚乎与施渝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尚乎受让施渝一持有的尚乎智能6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乎智能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尚乎智能于2022年8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施渝一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700,000元，该笔担保于上海尚乎受让尚乎智能60%股权前产生。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4月12日针对追认上述对外担保进行了披露，独立董事对该补充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保荐人履行职责

保荐代表人于2025年4月3日就上述事项在安诺其办公场所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核查报告。保荐人已督促管理层积极组织开展内部公司治理自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对该事项相关部门责任人落实责任，加强内部教育，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橹冰

朱哲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